

关于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

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我们事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方的资信、承接能力做了审查，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政策在行业内做了比较，认为公司本次提交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。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是在平等、互利基础上进行的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基于以上情况，我们同意将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麦克奥迪(厦门)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肖伟(签字): _____

刘桓(签字): _____

黄宇光(签字): _____

庄松林(签字): _____

2024年4月12日